

011204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

司法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

司法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1986年8月~1997年4月)

主任	吴寿通					
副主任	吴德海	姚康乐	石荣乾	吴兴春	杨斌	
委员	邓锦洲	杨伯玉	李永昌	杨昌才	杨世桂	
	王世明	杨光磊	傅文正	欧阳贤	万中元	
	杨谷生					
总编辑	吴德海					
副总编辑	李永昌	欧阳贤	石邦留	况再举	杨清源	

(1997年4月~1998年4月)

顾问	吴寿通	吴才运	石荣乾	吴德海		
主任	王正福					
副主任	杨斌	杨正国	杨叔驹	邵平南		
委员	张启良	刘玉成	迟新忠	陆林贵	杨谷生	
	杨登林	龙义铨	兰亦松	金振华	况明勤	
名誉总编辑	吴德海					
总编辑	杨正国					
副总编辑	况明勤	石邦留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1998年4月~)

顾问	主任	吴才运	石荣乾				
副主任		刘晓凯					
委员		杨斌	杨叔驹	杨正国	邵平南		
		张启良	刘玉成	陆林贵	迟新忠	杨谷生	
		杨登林	唐有祥	兰亦松	况明勤		
名誉总编辑		吴德海					
总编辑		杨正国					
副总编辑		况明勤	石邦留				

(1998年9月~)

总编辑	杨斌
副总编辑	况明勤 石邦留

《黔东南州志·司法志》审稿 吴寿通
《黔东南州志·司法志》分纂 李永昌 李元星

总 序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是1986年州委、州政府决定编纂的一部多卷集成的新型志书。在前任州委书记李仁山同志的关心和重视下，1990年起陆续分卷出版。各卷从不同的行业 and 部门情况出发，记载了黔东南境域的历史进程，着重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黔东南苗族、侗族、汉族和其他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同时也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存在的问题，为黔东南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历史借鉴。

黔东南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苗族、侗族和其他各族人民的先民早就在这块富饶的土地上生息繁衍，共同建设家园，共同反抗历代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促进了黔东南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从明永乐年间开始，封建王朝推行“改土归流”政策，特别是清雍正年间，清军在黔东南屠杀了数以十万计的各族人民优秀儿女，数以千计的民族村寨毁于战火。英雄的黔东南各族人民没有向统治者的屠刀屈服，进一步加强团结，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发展生产，建成了镇远、黎平等历史文化古城，坚持对封建统治者的长期斗争，涌现出张秀眉、姜应芳等民族英雄。

鸦片战争以后，黔东南各族人民奋而抗击腐败的清王朝统治和帝国主义的经济文化侵略，并积极支持和参加辛亥革命，在护国、护法和北伐战争中也作出了重要贡献。1934年冬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过黔东南，在黎平召开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播下了革命火种。黔东南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长期坚持革命斗争，周达文、龙大道、杨至成等同志，为中国革命作出了卓越贡献。1949年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黔东南全境获得了解放。

解放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迅速平息匪乱，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善各民族人民生活，并从1953年起开始进行大规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1956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开创了黔东南历史发展的新纪元。建州30多年来，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民族政策得到充分的体现和落实，平等、

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1987年自治州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民族自治纳入法制轨道。在党的教育培养下，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日益壮大，1989年全州有少数民族干部37582人，占全州干部总数62.2%。改革开放方针进一步推动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1989年全州工农业总产值达163896万元，比1949年增长7.08倍。

解放40年来，黔东南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变、山变、水变、河也在变。自治州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建立民族小学、民族中学、民族师范、民族农业学校、民族林业学校，初步形成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和小学教育配套的民族教育体系。在苗族侗族聚居的乡村学校及农村，推行苗文、侗文，进行“双语教学”。在校学生逐年增多，适龄儿童入学率已达89%以上。随着卫生医疗条件的改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全州少数民族人口素质逐年提高。山是黔东南的特色，矿藏、植物、动物资源丰富。目前全州森林覆盖率为26.67%，木材积蓄量达4789.3万立方米。1951年至1989年，向国家提供木材1481万立方米。全州建成蓄水工程3360多处，总库容量达27269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达140万亩以上。建成农村水电站1100多处，装机容量达6.13万千瓦。全州县县有电、区区有电、84%的乡和60%的村、53.3%的农户用上电。数十种重要矿产正在陆续开发。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迅速，到1989年，全州公路通车里程达4422公里。全州实现县、区和75%的乡通了公路。湘黔、黔桂铁路穿过州境。今后，我们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努力促进民族团结，大力发展自治州民族经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理想和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编纂地方志是对州情、市情、县情的全面调查和总结，是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一项重大文化建设工程。州志的出版，将服务当代，惠及后人。并为开发黔东南、建设黔东南、加强民族团结、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重要的教材，对于自治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中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书记

胡贤生

1990年10月

总 序

黔东南素有修志传统，明代至民国年间共修府、州、厅、县志近百部，现存尚有40余部。历尽沧桑得以流传下来的4部府志均修于清代，为境内曾设置的镇远、黎平、思州3府古代变迁沿革保存了重要史料。民国时期废府后，行政督察区无倡修志书之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镇远专区设置7年，百废待兴，亦未及考虑编纂志乘。1956年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成立后，30多年来政治、经济、文化建设都有重大进展。编修新志记录一代兴衰是政府工作人员应负的历史责任。晚清以来百年间黔东南的历史变化尚无志书作出全面记载。清代所修府志受到历史的局限性，多有歧视少数民族，颠倒历史的词章，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的记述，尤为单薄。为填补历史空白，反映黔东南百年来的历史进程，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巨大变化，并着重反映1956年建州以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反映中国共产党扶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丰功伟绩。1986年，中共黔东南州委、州人民政府决定组建黔东南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拟定计划，设计篇目，动员州市县各部门各单位数千人参加编写。1990年起州志各卷陆续定稿出版。《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作为第一部全面反映全州历史与现状的巨著宏篇，必将在黔东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将作为历史的忠实记录传之后代。

黔东南山川秀丽，气候宜人，资源丰富，人民勤劳，是祖国西南的一块宝地。长期生息在这里的苗、侗、汉等各族人民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为开发黔东南作出重要贡献。但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各族人民备受压迫和凌辱，一直处于贫困境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自治州各族人民与全国人民同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自治州的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州志各卷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这一伟大的历史变革，将成为鼓励全州各族人民继续努力拼搏，建设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文化的最好教科书。

运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和新的体例编写的自治州志，批判地继承

了历史遗产，客观地总结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自治州经济的振兴，要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发展农业生产。改革开放10年以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成功，不断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建立农、林、牧商品基地，发展多种经营，科学种田显著进步，百万亩杂交水稻高产工程、温饱工程和老旱田改制工程的实施，大大提高了全州粮食产量。黔东南是全国重点林区之一，多年来坚持造、封、管、节一起抓，国家、集体、个体一起上，将造林绿化、生态建设作为山区长期建设大计取得重要成就。自治州立足于开发利用当地资源，走发展轻工业为主的民族工业之路。在加强国营工业建设的同时，鼓励举办集体、个体、联合体以及乡镇工业，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民族工业有长足的发展。与此同时，交通、邮电、广播、电视以及各种教育文化科技事业都出现生机勃勃的发展新局面。全州文盲率已从1950年的97.3%下降到1988年的22%，全州有专业技术干部35000多人。卫生条件不断改善，全州已基本消灭疟疾、丝虫病等长期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地方病，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得到很大改变。

黔东南是苗族侗族聚居地区，民族特点贯穿于州志各个篇章。千百年来苗族、侗族和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璀璨的民族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瑰宝。

解放以来，自治州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但还有困难和问题。我们深刻地体会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就没有黔东南今天的繁荣昌盛。今后我们的路程还很长，任务更艰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走改革开放之路，团结一致，奋发图强，努力实现兴州富民的宏伟大业。

在州志编纂过程中，广大修志工作人员以爱国爱乡的奉献精神辛勤笔耕，他们的劳动理应受到全社会的崇敬。省和兄弟地、州、市的许多领导、学者、专家给予热情的支持和帮助。值此州志出版之际，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州长

吴邦建

1990年10月

总 序

改革开放的浪潮在全国各地涌起之际，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州志、县市志在中共黔东南州委、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州志、县志编纂委员会及全体修志人员的共同努力，陆续完成编纂工作，出版发行。1990年，州邮电、地理、人物、林业、财政、审计、金融等志问世。1991年，州文物、名胜、公安、供销、档案、科技、科普等志出版。1992年，州军事、农机、税务、农牧、教育、劳动人事等志付梓。州物资、重工业、乡镇企业、卫生等志已经完稿送审。而县市志已经有黎平、麻江、雷山、镇远等县志出版，黄平、岑巩、三穗、天柱等县志发印，凯里市志和施秉、丹寨等县志完稿。

新编纂出版的黔东南州志、县市志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体例严谨，设计科学，具有浓郁的民族面貌和时代特色，得到黔东南在籍人士和海内外读者的普遍赞誉。州《林业志》被贵州科学院、贵州农学院的教授称为“一本好书，值得一读”，安徽、福建等省的林业专家誉其为林业志的样板，国家林业部的领导、专家为此说“贵州出了部好书”，并引荐给全国林业系统推广、借鉴。州《人物志》得到不少专家、学者的好评，被视为重要的人物史料。州《金融志》亦得到金融界人士的广泛赞扬。《麻江县志》的内容和印刷装帧被誉为“质量上乘”。其他州志、县市志，也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盛世修志，存史资治，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综观新编纂出版的黔东南州志、县市志，或搜集自然资源、地域变迁的详细信息，或介绍苗侗人文、古迹人物、名山秀水及岩溶洞穴的天然景观，

或纵述农事开拓、财源税赋、水陆交通、经济建设及科学技术的演变发展，或反映政治、军事、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都能“史存大要，志显细微”。称得上是黔东南州、县市历史演进的百科全书，对黔东南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黔东南州志、县市志的编纂出版任务艰巨，工程浩繁，任重道远，为完成这一历史重任，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给予高度重视和精心指导，在资金、人员、设施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全体编纂人员广征博采，辛勤笔耕，精诚协作，做了大量的工作。本届政府将一如既往，为州志、县市志的编纂出版解决各种问题，竭尽全力支持此项工程胜利完成。同时，也寄希望于全体修志同志，发扬艰苦奋斗、连续作战的精神，共同努力，为完成黔东南州志、县市志的编纂出版任务而继续奋斗。

黔东南州志、县市志出版发行，是全州各族人民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是承前启后、继古弘今、开拓创新的里程碑，可喜可贺。谨在此向全体编纂人员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所有关心和支持这一工作的领导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祝愿黔东南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团结一致，奋发图强，走改革开放之路，建设一个繁荣昌盛的黔东南，谱写出新的历史篇章。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州长

姚茂森

1992年12月

总 凡 例

一、本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自治州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由总述、大事记和地理、民族、党群、政权、政协、军事、公安、司法、劳动人事、民政、经济综合、统计、物资、农业、林业、水电、农机、轻工业、重工业、乡镇企业、交通、邮电、城建环保、商业、外贸、供销、烟草、粮食、财政、审计、税务、金融、工商、物价、计量、教育、科技、科普、社会科学、档案、文化、体育、卫生、文物、名胜、人物等分志及附录组成。按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等划分门类，按序排列。上限始于事类发端，下限基本止于1987年，部分分志有必要时，适当下延。

三、黔东南系苗族侗族聚居地区。本着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精神，按照党的民族政策，记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历史进程。

四、本志采用章节排列，全志横排竖写，内容采取详今略古、详异略同，运用述、记、志、传、图、表、照、录表述，对资料有存疑则加注按语。分志与分志之间的交叉内容，采用此详彼略的写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历史问题的记述，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五、本志称谓：时间称谓，采用历史朝代纪年和公元纪年相结合。政权和职官称谓，沿用历史通称。地名称谓，古地名有变更的首次出现括注今名。民族称谓，各民族族名以国家规定的为准。历史资料中有侮辱民族和工农红军形象的贬词，一律纠正。

六、本志应立传的人物统编入《州志·人物志》，各分志对本州有重要贡献的人物，采取以事叙人的方法记入有关章节。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编写。使用国家公布的第一、二批简化汉字。

八、本志的统计资料，解放前的以文献档案记载；解放后的以州统计局的数字为准，统计局没有的由业务单位提供使用。

《黔东南州志·司法志》

编纂领导小组及编辑人员

(1987年5月~1991年2月)

组 长	陈学勇
成 员	韩树勋 欧阳武 吴应昭
主 编	袁青山
编 辑	吴 杰 陈代清

(1991年3月~1997年7月)

组 长	饶友学
成 员	杨胜松 邵成邦 文清华 袁青山 田 军
主 编	袁青山
副主编	吴 杰 陈代清

(1997年7月~)

组 长	饶友学
副组长	欧阳武 刘伟 韩树勋
成 员	杨胜松 袁青山 田 军
主 编	袁青山
副主编	吴 杰 陈代清

序

《黔东南州志·司法志》的编纂，历经十三载，数易其稿，终于出版问世。这是我州司法战线上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州志·司法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用新的观点、新的资料、新的体例和方法编纂的。志书以大量翔实的史料，展示了黔东南司法工作发展的历史和现状，重点记述了解放 38 年来，人民审判、人民检察、司法行政机关在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法律咨询，调处民事纠纷，保护人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等方面的光辉业绩，反映了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机关依法实施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在普及法律知识、开展律师和公证工作中，为民排忧解难的作用。同时，实事求是地记叙了司法工作中发生的失误，总结了历史经验教训。是一部内容丰富、史料翔实，具有资治、存史、教育的社会价值，体现专业特色和地方特色的重要文献。

《州志·司法志》的出版发行，必将为各方人士研究黔东南司法工作发展的历史提供丰富资料，为激励全州司法干警在新的历史时期，总结、借鉴历史经验，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好人民审判工作、人民检察工作、司法行政工作，服务当代，惠及后世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新的历史时期，黔东南州各级司法机关仍将肩负着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严厉惩治各种刑事犯罪，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的重任。为适应新形势下司法工作的需要，关键在于加强全州司法队伍建设。必须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广大司法干警，确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广大司法干警的法制教育，增强执法意识，坚持依法办事，务必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把司法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加强司法干警的教育管理，从严治警，严格要求、严肃纪律，严密管理，不断提高司法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建设一支革命化的司法队伍，为维护社会安定，兴州富民作出新的贡献。

《州志·司法志》的出版问世，是全体编辑人员奋力笔耕，付出艰辛劳动的结

果。省、州、县有关领导、各有关部门、方志专家、各方知情人士，为司法志的编纂，或提供史料，或精心指导，或核种史实，予以大力支持和帮助。在志书出版之际，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副书记

杨恒昌

1993年2月

编 纂 说 明

一、本志是《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的专志之一。全书共设5章29节，另设《概述》、《大事年表》、《附录》。

二、本志上限起于明洪武三年（1370年），下限基本止于1987年，领导人名录延至1992年。多数章节始于清末、民国时期，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自治州的司法概貌。

三、本志所书地域以黔东南自治州所辖县、市为主，对历代设置在州内的司法机关及有关史料，亦作简要记述。

四、本志记述内容，以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和州司法局各自所辖业务范围设章立目，对历史资料的运用，均分别按检、法、司归类，记入有关章节。

五、本志采用资料，主要录自州内司法系统档案，有关档案馆、室，图书资料，以及经过考证的口碑资料。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司法机构	(5)
第一节 审判机构	(5)
地州级	(5)
县市级	(11)
派出机构	(13)
第二节 检察机关	(13)
地州级	(13)
县市级	(20)
派出机构	(22)
第三节 司法行政机关	(23)
州级	(23)
县市级	(24)
基层组织	(25)
第二章 审判	(27)
第一节 刑事审判	(27)
审判反革命案	(29)
审判杀人案	(33)
审判强奸案	(35)
审判抢劫、盗窃案	(37)
审判经济犯罪案	(40)
第二节 民事审判	(45)
审判婚姻案件	(47)
审判土地案件	(49)
审判继承案件	(52)
审判房屋案件	(54)
审判赔偿案件	(56)
审判债务案件	(57)
审判“三养”案件	(58)

调解民事案件	(59)
第三节 经济和行政审判	(63)
经济审判	(63)
行政审判	(67)
第四节 公开审判	(70)
第五节 审判监督与执行	(73)
审理上诉案	(74)
复查冤假错案	(76)
执行	(79)
第六节 信访处理	(81)
第七节 调查研究	(85)
第三章 检察	(92)
第一节 公诉案件	(92)
第二节 刑事检察	(95)
审查批捕	(98)
审查起诉	(105)
出庭公诉	(109)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11)
第四节 林业检察	(118)
第五节 法纪检察	(123)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128)
第七节 监所检察	(135)
第八节 专项监督	(142)
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	(142)
复议 复核	(144)
抗诉(抗议、上诉)	(144)
民事监督	(147)
社会改造监督	(148)
死刑临场监督	(149)
第九节 调查研究	(151)
第十节 综合治理	(157)
第四章 司法行政	(160)
第一节 行政管理	(160)
法制宣传管理	(160)